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
1167號8樓

承辦人：警員 楊佳潔

電話：(02)22286033 分機5534

傳真：(02)22286030

電子信箱：O69792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婦字第1140863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TG8QD6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婦幼安全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貫徹本局婦幼安全施政重點，並強化宣導教育，爰辦理本次比賽活動，以提升市民對婦幼安全之認知，並透過創意行銷，以擴大宣導成效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政策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（一）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：以114年9月起就讀本市各立國民小學之學生為限，分為低（一、二年級學生）、中（三、四年級學生）、高（五、六年級學生）年級3個組別。

（二）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：以設籍本國之國民，年齡不限。

四、作品主題及規格：

（一）主題：應與婦幼安全相關，諸如性侵害、性騷擾、跟

蹤騷擾、數位性別暴力、兒少性剝削、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等犯罪態樣之防治為主題，內容以正向（保護、守護、愛護）、溫馨和諧為佳。

(二)詳如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、「攝影創作」及「書法創作」比賽辦法。

五、評選規則：

(一)評選標準：主題表達（40%）、創意表現（30%）及作品品質（30%）等3個項目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選作業：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，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，擇優錄取評定名次，參選作品尚未達一定水準者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名次從缺。

(三)著作權：得獎者須與本局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，該項權利歸屬本局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惟同意作者

以複製方式保留作品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（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禮券）

(一)「國民小學海報創作」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（計27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4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3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各禮券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(二)「攝影創作」：（計9名）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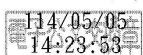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「書法創作」：(計9名)

- 1、金獎1名，禮券1萬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2、銀獎1名，禮券7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3、銅獎1名，禮券5,000元、獎盃1座及獎狀1幀。
- 4、佳作6名，禮券2,000元及獎狀1幀。

七、得獎公布：得獎作品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於本隊網站公布，並另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獎作業：預計於114年10月底前於本局6樓大禮堂舉行聯合頒獎典禮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

副本：

訂

線